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7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项目金额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决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或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长期成本。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6月18日参与了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旅房产”)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新疆日报》公示的、关于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公开招标,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被确定为该项目1-1标段候选人,中标总金额约154,473元;于2021年6月18日被确定为该项目5-9标段候选人,中标总金额约1,453亿元。近日,公司与新旅房产签订了《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30.32亿元。该项目按照国家法定的公开招标程序进行,履行各项评审程序和公示无异议后,最终正式确定公司为中标人。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项目招标人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沈金生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审慎判断,认定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履行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基本情况(关联方)

- 1.甲方名称: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7区215栋副楼4层409
- 4.主要办公地点: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7区215栋副楼4层409
- 5.法定代表人:任兴龙
-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01MA78YFXG1R
-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关联关系: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沈金生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审慎判断,认定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11.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约合同义务的能力。
- 12.主要业务发展历程: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9日。
- 1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指标	2021年6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875,420.93	302,740,032.73
负债总额	308,951,636.22	302,302,165.52
净资产	-76,235.29	48,816.2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1,051.50	48,816.21

- (二)乙方基本情况
- 1.乙方名称: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路840号
 - 4.法定代表人:沈金生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文瑾女士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向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布局旅游产业投融资、产业整合、信息服务、运营管理等政策承接的重要平台,与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积已发生各类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0元。

七、相关审议程序
董事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发展诉求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七、经营内容: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服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防排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管理;销售;建材;暖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约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阿勒泰市二矿棚户区,北至北二路,南至水韵路,西至园艺场路,东至东山路,共计14个地块,分布在解放北路的东西两侧,总占地370亩,总建筑面积约52.24万平方米,新建游客中心、低氧养生疗养中心、商业、康养公寓及配套附属设施等综合性项目,包括各地块所包含的设计、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竣工、移交等所有工作内容。

3.项目期限:2021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1288天)

4.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约30.32亿元,其中1标段合同金额为35,424,292.6元,施工费35,141,346.9元,设计费289,945.7元,2标段合同金额为45,403,445元,施工费45,170,605.5元,设计费27,431,80元,3标段合同金额为55,806,587元,施工费55,485,332元,设计费15,580,555元,4标段合同金额为398,364,341元,施工费396,122,760元,设计费22,415,81元,5标段合同金额为26,891,810.3元,施工费26,735,658.3元,设计费1,561,520元,6标段合同金额为28,687,687.5元,施工费28,295,251.31元,设计费1,581,174元,7标段合同金额为26,926,080元,施工费26,752,705.7元,设计费1,733,744元,8标段合同金额为2,901,195,81元,施工费2,887,231.64元,设计费1,396,417元,9标段合同金额为35,407,411.3元,施工费35,231,815.5元,设计费1,755,727元。

5.具体付款方式:
设计:
①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且在规划设计工作完成并获得政府批复和甲方的书面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总额的20%,支付依据按照甲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②方案设计及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经政府审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总额的30%,支付依据按照分期完成实际工作量。

③初设设计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经政府审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总额的30%,支付依据按照分期完成实际工作量。

④乙方交付施工图用图及审核意见后,完成外立面材料部品封样且全套施工图通过审图公司审查后,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总额的100%,支付依据按照分期完成实际工程竣工,并通过政府验收前办理合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施工:
工程竣工至土建主体3层楼板浇筑完成后,支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70 %工程款,乙方施工完成所有工程主体,甲方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初始合格后,支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85 %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交付、资料齐备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完成确认后12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3%年终审计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返还;质保期按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为起算时间,满两年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9%,满五年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甲方材料在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期同比例扣回。

6.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1.合同双方正式签署;2.总承包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正式生效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金额为30.32亿元,公司暂估价为30.1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关联方之间

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向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布局旅游产业投融资、产业整合、信息服务、运营管理等政策承接的重要平台,与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积已发生各类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0元。

七、相关审议程序
董事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发展诉求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七、经营内容: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服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防排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管理;销售;建材;暖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约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阿勒泰市二矿棚户区,北至北二路,南至水韵路,西至园艺场路,东至东山路,共计14个地块,分布在解放北路的东西两侧,总占地370亩,总建筑面积约52.24万平方米,新建游客中心、低氧养生疗养中心、商业、康养公寓及配套附属设施等综合性项目,包括各地块所包含的设计、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竣工、移交等所有工作内容。

3.项目期限:2021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1288天)

4.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约30.32亿元,其中1标段合同金额为35,424,292.6元,施工费35,141,346.9元,设计费289,945.7元,2标段合同金额为45,403,445元,施工费45,170,605.5元,设计费27,431,80元,3标段合同金额为55,806,587元,施工费55,485,332元,设计费15,580,555元,4标段合同金额为398,364,341元,施工费396,122,760元,设计费22,415,81元,5标段合同金额为26,891,810.3元,施工费26,735,658.3元,设计费1,561,520元,6标段合同金额为28,687,687.5元,施工费28,295,251.31元,设计费1,581,174元,7标段合同金额为26,926,080元,施工费26,752,705.7元,设计费1,733,744元,8标段合同金额为2,901,195,81元,施工费2,887,231.64元,设计费1,396,417元,9标段合同金额为35,407,411.3元,施工费35,231,815.5元,设计费1,755,727元。

5.具体付款方式:
设计:
①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且在规划设计工作完成并获得政府批复和甲方的书面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总额的20%,支付依据按照甲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②方案设计及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经政府审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总额的30%,支付依据按照分期完成实际工作量。

③初设设计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经政府审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总额的30%,支付依据按照分期完成实际工作量。

④乙方交付施工图用图及审核意见后,完成外立面材料部品封样且全套施工图通过审图公司审查后,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总额的100%,支付依据按照分期完成实际工程竣工,并通过政府验收前办理合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施工:
工程竣工至土建主体3层楼板浇筑完成后,支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70 %工程款,乙方施工完成所有工程主体,甲方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初始合格后,支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85 %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交付、资料齐备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完成确认后12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3%年终审计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返还;质保期按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为起算时间,满两年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9%,满五年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甲方材料在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期同比例扣回。

6.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1.合同双方正式签署;2.总承包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正式生效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金额为30.32亿元,公司暂估价为30.1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关联方之间

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向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布局旅游产业投融资、产业整合、信息服务、运营管理等政策承接的重要平台,与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积已发生各类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0元。

七、相关审议程序
董事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发展诉求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七、经营内容: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服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防排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管理;销售;建材;暖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约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阿勒泰市二矿棚户区,北至北二路,南至水韵路,西至园艺场路,东至东山路,共计14个地块,分布在解放北路的东西两侧,总占地370亩,总建筑面积约52.24万平方米,新建游客中心、低氧养生疗养中心、商业、康养公寓及配套附属设施等综合性项目,包括各地块所包含的设计、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竣工、移交等所有工作内容。

3.项目期限:2021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1288天)

4.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约30.32亿元,其中1标段合同金额为35,424,292.6元,施工费35,141,346.9元,设计费289,945.7元,2标段合同金额为45,403,445元,施工费45,170,605.5元,设计费27,431,80元,3标段合同金额为55,806,587元,施工费55,485,332元,设计费15,580,555元,4标段合同金额为398,364,341元,施工费396,122,760元,设计费22,415,81元,5标段合同金额为26,891,810.3元,施工费26,735,658.3元,设计费1,561,520元,6标段合同金额为28,687,687.5元,施工费28,295,251.31元,设计费1,581,174元,7标段合同金额为26,926,080元,施工费26,752,705.7元,设计费1,733,744元,8标段合同金额为2,901,195,81元,施工费2,887,231.64元,设计费1,396,417元,9标段合同金额为35,407,411.3元,施工费35,231,815.5元,设计费1,755,727元。

5.具体付款方式:
设计:
①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且在规划设计工作完成并获得政府批复和甲方的书面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总额的20%,支付依据按照甲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②方案设计及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经政府审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总额的30%,支付依据按照分期完成实际工作量。

③初设设计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经政府审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总额的30%,支付依据按照分期完成实际工作量。

④乙方交付施工图用图及审核意见后,完成外立面材料部品封样且全套施工图通过审图公司审查后,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总额的100%,支付依据按照分期完成实际工程竣工,并通过政府验收前办理合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施工:
工程竣工至土建主体3层楼板浇筑完成后,支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70 %工程款,乙方施工完成所有工程主体,甲方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初始合格后,支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85 %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交付、资料齐备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完成确认后12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3%年终审计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返还;质保期按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为起算时间,满两年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9%,满五年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甲方材料在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期同比例扣回。

6.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1.合同双方正式签署;2.总承包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正式生效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金额为30.32亿元,公司暂估价为30.1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关联方之间

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向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布局旅游产业投融资、产业整合、信息服务、运营管理等政策承接的重要平台,与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6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书面通知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刘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发展诉求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6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书面通知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开招标,中标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1-9标段,因该项目招标人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沈金生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审慎判断,认定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暂估价为30.14亿元。

董事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监事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审批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七、经营内容: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服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防排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管理;销售;建材;暖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约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